合同编号：JSXZI2601239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GX-G2025-0038

项目名称：睢宁县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4日

有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JSXZI2601239CGN00

委托方（甲方）：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宁县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合同总价 伍佰伍拾万伍仟零壹拾 元（￥ 5505010 ）；商品单价及数量清单见附件。

2. 根据采购人需求数量最终结算，价格按商品计价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所有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一年；核心设备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五、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不低于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在接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完成支付。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4、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运输、储存、安全等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获取相关专业资质。

八、考核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验收：货物到货后当场验收，供方需提供合格证、校准或检定证书、标准物质证书、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整体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提供验收报告。所有产品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逐条进行验收，不符合者则验收不予通过。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4.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4 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九、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 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乙方或乙方外包人员重大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2）乙方外包人员因工作受到媒体曝光、上级单位通报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

（3）甲方如已按时提起提款程序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外包人员薪资报酬的。

2. 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或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据佐证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与理由，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因政府财政集中拨付原因致甲方收款滞后，进而致使甲方在 当期延迟向乙方支付的情形，乙方应给与甲方充分的谅解和豁免责任，不视同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 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北外环2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魏主任

电　　话：0516-80381676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illegible]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年02月25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联 系 人：吕游

电　　话：17712139520

JSXZI2601239CGN00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颗粒物激光雷达	南京新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光电	PD150	1027500	台	2	2055000	支持垂直、水平扫描，含1年质保；提供雷达溯源管控平台；含3年设备及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2	便携式多参数监测仪	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	可飞科技	灵嗅V2	112000	台	3	336000	配备PM2.5、PM10、CO、NO2、O3、SO2、VOCs七参数，同步显示温度、湿度；含1年质保。
3	无人机库大气监测系统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DJI Matrice 4TD	414010	套	1	414010	含无人机、机库、一套气体监测仪（国控六参数），含一次安装部署；含3年机身险、100万三责险，3年运维服务，3年流量费用，3年无人机管理平台使用。
4	无人机库应急监测系统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DJI Matrice 4TD	615000	套	1	615000	含无人机、机库、应急监测分析仪，含一次安装部署；含3年机身险、100万三责险，3年运维服务，3年流量费用。
5	便携式GC-MS设备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谱育科技	EXPEC 3500	2085000	台	1	2085000	支持车载、手提模式，含1年质保。
合计								5505010	